

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江扶办〔2019〕4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江门市扶贫小额贷款 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扶贫办：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扶贫小额贷款工作，促进扶贫小额贷款业务健康发展，加大金融支持产业发展，更好发挥扶贫小额贷款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作用，根据《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长效帮扶机制三年扶贫行动方案（2018-2020年）》（江府办〔2019〕38号）有关金融工作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扶贫小额贷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执行扶贫小额贷款政策至2020年

2016年12月，江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江门市扶贫小额贷款管理办法（试行）（2016-2018）》（江扶办〔2016〕35号），三年来扶贫小额贷款发挥了助推脱贫攻坚作用。考虑到该办法实施期限为2017年至2018年，目前已到期，而本轮精

准扶贫须到 2020 年才能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经研究，2019-2020 年脱贫攻坚期内，我市继续执行扶贫小额贷款政策，请各市（区）按照原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共同推进我市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二、明确扶贫小额贷款工作的几点要求

（一）确保扶持对象政策延续

扶贫小额贷款扶持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四大农业经营主体。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为纳入 2016-2018 年我市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重点帮扶对象，经过两次动态管理后，最终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 4772 户 15350 人。对已达到脱贫标准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在脱贫攻坚期内保持扶贫小额贷款支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

（二）严控扶贫小额贷款准入要求

扶贫小额贷款业务应优先选择有生产经营项目，且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良好的企业客户。对符合贷款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小额贷款需求，要能贷尽贷，确保贷得到、贷得快、贷得准、用得好的上、稳脱贫。

（三）规范扶贫小额贷款利率执行

建档立卡贫困户，继续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并进行全额贴息。带动扶贫的四大农业经营主体，最高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3%的统一利率标准。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仍按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执行。扶贫

小额贷款工作可视利率市场化改革情况，扶贫小额贷款可改为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计价基准。四大经营主体的贷款贴息金额按照固定贴息年利率进行贴息计算（贴息金额=贷款本金*固定贴息年利率），固定贴息年利率为 4%。

三、加大扶贫小额贷款宣传力度

各市（区）要通过多途径、多形式、多渠道，深入扎实开展扶贫小额贷款政策宣传，提高乡村干部和贫困户对扶贫小额贷款政策认识，调动干部群众参与扶贫小额贷款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扶贫小额贷款工作。通过宣传教育引导，提高贫困户守信意识，规范贫困户贷款行为，让贫困户明白扶贫小额贷款必须“有借有还”，从思想源头上预防道德风险发生。

四、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

各级扶贫部门要加强对扶贫小额贷款运作情况的分析，加强指导、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贷款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

（一）扶贫部门负责核实申请贷款对象的个人信息和发展生产项目是否属实，按规定对贷款的申请进行调查和审核，监控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协助经办银行做好贷款本息等催收工作；财政、民政、金融及银监等部门结合单位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经办银行负责对经扶贫部门调查审核的审查报告进行可行性审查，根据经办银行有关信贷管理规定，对借款对象申请

项目进行详细调查、审查、审批，对是否给予贷款、贷款金额以及贷款期限提出审查意见；经扶贫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授信及贷款；对扶贫小额贷款的运作情况进行监控，对不良贷款损失和处置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积极采取措施对到期及逾期贷款的本息进行清收。



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和邮政储蓄银行江门分行。

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8 日印发